

## 稅務新聞 101-1211

- 一、稅務問答／工程延誤和解金 免開發票。
- 二、稅務問答／海關退稅 列次年成本減項。
- 三、鼓勵中小企投資 擬打減稅牌。
- 四、營利事業加計漏報所得額後即使仍為虧損，亦應受罰。
- 五、營業人漏進漏銷違章案件應分別處以行為罰及漏稅罰。

## 一、稅務問答／工程延誤和解金 免開發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2.11 04:13 am

台南市高小姐問：甲公司向學校承攬營造工程，因下包廠商延遲完工，依約向下包廠商請求取得之和解金，應否開立發票？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業稅法第16條第1項定義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銷方）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所以甲公司（進方）取得下包廠商（銷方）給付的和解金，並非因其銷售貨物或勞務所生，非屬銷售額之範圍，免徵營業稅，亦免開立統一發票，可書立普通收據並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交付下包廠商。

【2012/1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稅務問答／海關退稅 列次年成本減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2.11 04:13 am

台南市永康區吳小姐問：本公司於 101 年度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關稅，於以後年度收到海關退稅時應如何入帳？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繳納之稅捐原以費用列帳者，如於繳納年度收到退稅款時，應以原科目沖回，如於以後年度才收到退稅款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應以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者，應自成本項下沖減。如當年度未收到退稅款，應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其成品於次年度始外銷者，不論是否收到海關退稅款，均應於該次年度就收到之退稅款或估列之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營利事業如有收到海關退稅款時，記得入帳處理，以免補稅受罰。

【2012/1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鼓勵中小企投資 擬打減稅牌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2.12.11 04:13 am

為提振國內經濟動能，鼓勵企業積極投入研發創新，國民黨立委李貴敏提案修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草案，重點是：未來企業因研發取得智慧財產權，投入成本免課所得稅，而在台投資達一定金額或增僱一定人數的本勞，可抵減營所稅。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草案已獲 40 名立委連署，爭取到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經建會、經濟部的支持，今（10）日舉行公聽會研商內容。李貴敏表示，經過試算，稅損不會像產創條例草案超過千億餘元，正與財政部進行溝通，盼於本會期順利闖關；或在下會期三讀通過。

李貴敏表示，國內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比率達 98%，目前雖有產創條例，卻難以適用於中小企業，導致未能達成鼓勵企業研發創新目的。

修正草案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比照產創條例，公司在投資研發支出金額的 15%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所稅額，並以公司當年應繳營所稅 30% 為限；而產創部分則增訂「行政機關不得以任何命令或行政規則限制」該項優惠措施落實。

最與中小企業有切身關係的是，若中小企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範圍內，免加徵 10% 的營所稅，鼓勵產業儲備資金供研發、生產之用。

此外，中小企業投資製造業、策略性服務業或文創產業等，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到一定額度的本國勞工，可抵減應繳納的營所稅，但兩者只能擇一適用。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重點

- 研發支出金額占總投資額15%內，自當年度起5年內抵減營所稅
- 未分配盈餘不超過實收資本額，免徵10%營所稅
- 在國內投資達一定金額或增僱本勞一定人數，享投資抵減優惠
- 中小企業員工分紅認股採面額課徵所得稅
- 營利事業的原始認股或記名股票持有達3年以上，且未適用其他投資抵減者，自持有的第4年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營所稅
- 中小企業或國民因研發取得智慧財產權，而有收益時，在研發成本範圍內免課所得稅

資料來源：國民黨立委李貴敏

徐筱嵐／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2/1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營利事業加計漏報所得額後即使仍為虧損，亦應受罰

(斗六訊) 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而相關損失公司已申報，於當年度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額調整增列該筆理賠收入後仍為虧損，縱使無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A 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依課稅資料歸戶清單所載當年度有一筆保險理賠收入 1,000,000 元，經請 A 公司提示相關證明資料發現，該筆保險理賠收入係因遭受火災而取得之保險賠償，相關損失公司已申報，惟保險理賠收入 1,000,000 元並未申報，是予調整增列該筆理賠收入；A 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增列該筆理賠收入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金額為基礎，依規定倍數處罰。故仍應就 A 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1,00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240,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1,000,000 元×稅率 25%－累進差額 10,000 元），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營利事業若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第一課 吳艾珊 05-5345573 轉 1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五、營業人漏進漏銷違章案件應分別處以行為罰及漏稅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帳簿憑證辦法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故營業人進貨時，應向實際銷貨對象取得進貨發票；另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開立銷項發票交付實際買受人。

該局說明，甲公司於 97 年間進貨金額合計 1,500 萬餘元，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且同期間銷貨，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亦未併入當期銷售額申報，經國稅局查獲，乃依查得之進貨金額同額認定漏報銷售額 1,500 萬餘元，除核定補徵營業稅 75 萬餘元外，並擇一從重，按漏稅額處罰鍰 112 萬餘元；另就進貨未依規定取得他人憑證部分，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 1,500 萬餘元處 5% 之罰鍰計 75 萬餘元，合計處罰鍰 187 萬餘元。甲公司不服，主張漏進之行為罰與漏銷之漏稅罰應擇一從重處罰為由，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5 條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意旨，須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或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且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者，始生從一重處罰之問題。本件甲公司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與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銷貨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並非一行為，且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與銷貨時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間，亦無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屬漏稅行為之方法結果情事，自不生從一重處罰之情事，乃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於進貨及銷貨時，應分別「取得進貨發票」及「開立銷售發票及申報銷售額」，因兩者並非同一行為，且無同時構成漏稅行為，如違反各自規定，自應分別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彙總編號：10112-1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